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4屆第5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AD206小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：無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(含臨時動議)辦理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1	建請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條，有關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之規定，以資實務上適用明確。	建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，「工作人員不得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，惟如奉派兼辦與其服務單位相關之業務（如碩專班、推廣班等）者，得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。」修正為「工作人員不得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，惟如奉派兼辦與其服務單位相關之業務者，得 <u>以專案簽奉核准</u> 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。」	本案擬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，如無修正意見，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定：洽悉

參、報告事項(員工動態)：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28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67人(不含職務代理人)、專案工作人員493人，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6人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請資方代表推派主席及候補主席，以利後續召開會議與勞方代表輪流擔任本會主席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據此，本校第4屆依規定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1人輪流擔任主席，任期4年。另請勞資雙方代表推派候補主席各1人，俾利後續召開會議時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候補主席主持會議。

二、查本校於第四屆第1次會議依上開規定勞資雙方代表推派人員輪流擔任主席，資方主席為陳敏生代表、資方候補主席為郭昭吟代表；勞方主席為洪明賢代表、勞方候補主席為陳秋如代表。茲因資方代表改派，爰請依上開規定重新推派主席及候補主席，以利後續召開會議與勞方代表輪流擔任本會主席。

決議：本案由資方代表推選產生，資方主席為林建州代表、資方候補主席為李宏仁代表。

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案由二：檢陳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 月 7 日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，予以修正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，詳附件。

決議：

- ✓ 1. 依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慣例，修正處劃底線並以紅字註記。
- ✓ 2. 餘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本校「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員工在職亡故，死亡當月工資是否按全月支給，本校工作規則原無明定，案經詢勞動部專線表示，薪資核發原則依員工在職比例核發，惟如優於勞基法之規定亦無不可。為使適用明確，本次修法係採前例經奉核准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「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」，新增本校工作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「員工在職亡故，死亡當月之工資按全月支給」。
  - 二、檢附本校「工作規則」修正草案、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

紀錄：

委員 許雅娟

主席：

秘書室主任 林建州